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扩展公司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19,015 万元，其中公司为烟台保立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保立佳”）提供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保立佳的资金需求，促进烟台保立佳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近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保立佳提供主债权为人民币1,800万元

的最高余额内的担保，以确保烟台保立佳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之间债务的履行。

本次公司对烟台保立佳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烟台保立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000万元。

注：担保余额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2、主债务人：烟台保立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主债权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 5、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对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借款/垫款（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等业务）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7.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7.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3 “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烟台保立佳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能够支持烟台保立佳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烟台保立佳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5,5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10%。公司（不包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187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520万元，合计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94,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6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